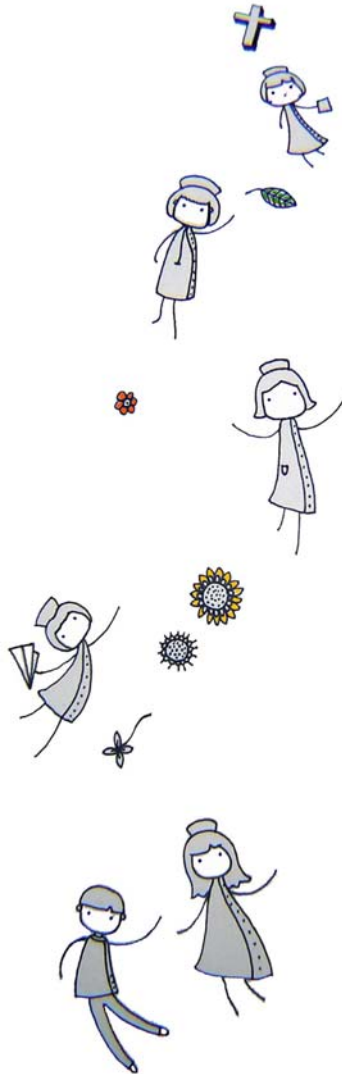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2 年度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  
4-4-1 新生定向輔導及家長座談會

102 級護理科新生入學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承辦單位：護理科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 目錄

壹、護理科簡介：	2
一、校史沿革發展	2
二、校訓	3
三、校徽	3
四、科教育目標	4
五、護理科組織架構	4
六、護理科學會	5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會組織章程	5
貳、護理科課程規劃	8
一、課程特色	8
二、課程設計	9
三、102級護理科課程計劃表	10
參、護理科資源	13
一、專業教室	13
二、專業教室管理相關規則	1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實驗教室及示範病房管理規則	1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基礎醫學實驗室管理規則	18
肆、護理科實習	20
一、實習醫院一覽表	20
二、實習規劃	21
三、實習相關規定	2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	2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獎懲要點	2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	24
銳物品扎傷及被感染物接觸之一般處理流程	27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生呼吸道傳染疾病防護要點	28
呼吸道傳染疾病流行期間實習生發燒標準作業流程	29
伍、其他	3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3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3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3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就業菁英班培訓班實施辦法	32
護理科服儀規定	33
陸、校安專線	34

## 壹、護理科簡介

### 一、校史沿革發展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係天主教山東省陽穀教區中華聖母傳教修女會所創辦，民國五十八年李美納會長鑑於嘉雲南地區病患缺乏護理人員照顧，因此，配合頗具規模的聖馬爾定醫院，邀請當時甫自美留學歸國教育碩士方懷正神父及楊傳亮副主教著手籌劃創立護理學校。民國六十年春，獲政府撥建蘭潭風景區之盧厝里紅毛埤為本學校用地，校地面積有 2.874 公頃。為紀念東亞首任樞機田耕莘主教而建立。以「行仁」之精神服務社會人群，故以「崇仁」名之。

#### 民國 58 年至 70 年（主曆 1969~1981 年）

- 本校准予籌設，中華聖母會李美納會長邀請甫自美留學回國的方懷正神父共同籌畫建校事宜。
- 民國 60 年春，本校經兩年歷程，獲政府撥建承租蘭潭風景區之盧厝里紅毛埤為本校用地。6 月 13 日中華聖母會馬澤岑會長邀請嘉義教區賈彥文主教動土。
- 民國 60 年 8 月開始招生，校名為「嘉義縣私立崇仁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招收四年制護理助產合訓科兩班，董事會聘請嘉義教區方懷正神父為第一任校長。11 月教學大樓完竣。
- 民國 61 年 12 月賈彥文主教接任第一任董事長。
- 民國 66 年 5 月狄剛主教接任第二任董事長職。
- 民國 68 年 8 月教育廳核准增收護理助產合訓科一班，每年共招收三班。

#### 民國 71 年至 80 年（主曆 1982~1991 年）

- 民國 71 年 9 月配合嘉義市升格為「省轄市」，校名修正為「嘉義市私立崇仁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 民國 78 年奉教育廳核准取消助產科，本校四年制護理助產合訓科改為三年制護理科，同年並增收三班，即每年招收護理科六班。
- 民國 79 年招收護理科七班。12 月中華聖母會會長黃利納修女接任第三任董事長。

#### 民國 81 年至 90 年（主曆 1992~2001 年）

- 民國 81 年招收護理科九班。
- 民國 84 年 3 月 8、9、10 日奉教育廳函承辦「台灣區高級中等學校八十三學年度護理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 民國 86 年 1 月 26 日首任校長方懷正副主教病逝。校長職缺則由陳玲珠修女接任。11 月陳玲珠修女赴美進修，由韓玲玲修女代理校長。12 月本校榮獲教育部護理科評鑑優等。
- 民國 88 年 12 月獲教育部核准籌設「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民國 89 年陳美惠修女接任董事長。2 月陳玲珠修女返國繼任校長一職。

#### 民國 91 年至 100 年（主曆 2001~2010 年）

- 民國 93 年 8 月李清洎副教授接任本校第四任校長。自台灣糖業公司購得：嘉義縣大林鎮大湖段土地，由董事長陳美惠與台灣糖業公司北港糖廠廠長簽約。
- 民國 94 年 8 月改制為「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聘請李清洎副教授為專科第一任校長，招收護理科五專部一年級三百五十人，二專日間部一百人、夜間部二專一百人。
- 民國 94 年 9 月 17 日舉行大林校區校園建築動土典禮。

- 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大林校區校園建築第一期工程。12 月教育部通過增設餐飲管理科，招收五專部一年級三班。
- 民國 96 年 8 月，大林校區校園建築第一期工程落成啟用，護理科五專部及主要行政單位皆徙至大林新校區運作。招收五專一年級護理科四百人及餐飲管理科一百五十人，護理科二專部停招。
- 民國 97 年 8 月聘請鄭麗玉教授為代理校長。招收五專部美容保健科五十名及二專部日間部烘焙科五十五名。
- 民國 98 年 2 月聘請周立勳教授為本校校長。
- 民國 98 年 8 月招收五專部應用外語科五十名及二專部老人照顧科在職專班四十五名。

### 民國 100 年迄今~

- 101 學年度成立「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 民國 100 年獲得教育部補助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
- 民國 100 年周立勳校長至電台「技職出頭天」接受專訪，暢談經營學校理念。
- 民國 100 年 12 月 24 日歡慶 40 週年校慶。
- 民國 101 年 2 月續聘周立勳教授為本校校長。

## 二、校訓

正 端正品德  
 心 心存感恩  
 誠 誠信待人  
 意 意念恢宏

## 三、校徽



真：[持守真理]—透過知識，追尋人間真智慧（智慧）

鎖鏈環環相扣，代表持守真理之心永不變。

善：[純淨無暇]—透過藝文，提昇心靈柔美心懷（感恩）

火焰、油燈燭照人心，代表無私服務真精神。

美：[寬仁憐憫]—透過服務，展現人倫關係。（服務）

百合優美之姿，代表心靈高潔純淨的情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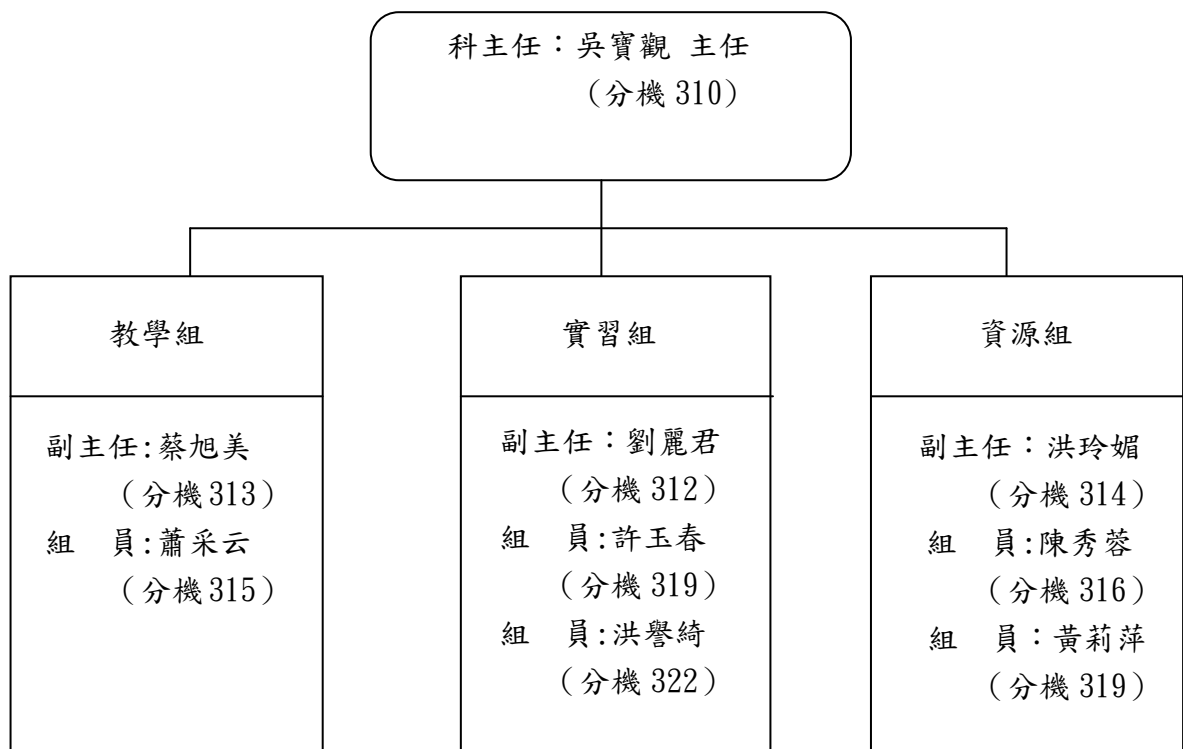
聖：[神聖卓絕]—透過信仰，散發神聖氣息。（慈善）

「全犧牲、真愛人、常喜樂」以達天人合一之神聖境界。

#### 四、科教育目標

本校辦學理念	護理科教育目標	護理核心素養	
本校秉持天主教「真善美聖」之理念，培育身心健全、五育均衡弘觀積極、樂觀奉獻、圓融篤實的醫護與管理等專業人才。	旨在養成具備智慧、感恩、敬業之基層護理專業人才。學生須達成下列的目標：		
真：[持守真理]—（智慧）激發學生追求真理之信念及培養篤實之專業能力。 善：[純淨無瑕]—（感恩）透過藝文，提昇心靈柔美心懷發展學生健全之人格及和諧之人倫關係。 美：[寬仁憐憫]—（服務）透過服務，展現人倫關係	智慧	1.能有一般基礎醫護技能，具備臨床照護的能力	基礎生物醫學科學 一般臨床技能
		2.能正確判斷及創意思考，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	批判性思考
	感恩	3.能培養尊重及珍愛生命，塑造人文關懷的素養。	關愛 藝術人文
		4.能端正品德及誠信待人，遵守倫理法律的規範。	倫理
	敬業	5.能運用管理及溝通技巧，養成敬業樂群的態度。	溝通與合作 克盡職責性
		6.能充實自我及專業成長，提升護理照護的品質。	終身學習 科技應用

#### 五、護理科組織架構：



行政助教：鄭淑芬（分機 320）、李佩玲（分機 317）

辦事員：楊雅婷（分機 321）、周渝潔（分機 311）

## 六、護理科學會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
- 第二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學會」，簡稱護理科學會（以下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辦公室。
- 第四條 發揮本校「正心誠意」之校訓服務本科同學。

#### 第二章 本會宗旨及任務

- 第五條 聯絡本會師生感情。
- 第六條 強化學生自治能力。
- 第七條 提倡推廣學術研究。
- 第八條 協助學術性之專題演講。
- 第九條 提供本會學生升學管道及就業資訊。
- 第十條 辦促進本會發展之各項活動。
- 第十一條 促進本科及其他相關科之交流。

#### 第三章 會員

- 第十二條 凡現就讀本校「護理科」之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有之權利：  
本會會員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享有發言權、提案權、選舉及被選舉權、罷免權，以及列席代表會等應享之權利，聽取幹部工作報告，對本會會務提供意見。
-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應有的義務：  
本會員應遵守本學會之會章及服從各項會議決定之事項，協助本學會辦理各項活動，按時繳納會費，否則為喪失本會會員之權利。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 第十五條 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因本科會員人數眾多集合不便，故只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召開代表大會，各班代表由各班班代為之，由會長召開之。其職掌如下：  
一、本會組織章程之修定，需經會員大會通過，科主任核可後生效。  
二、本會各項活動及經費收支的事項。  
三、行使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權、罷免權及同意權。
- 第十六條 組織架構：  
本會設有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並設有活動、公關、器材、美宣、文書、總務（分會計、出納、採買）及資訊等7組，各組設組長1人，以利推動會務。各項活動總召集人由本會幹部擔任。
- 第十七條 本會主任由科主任擔任之，指導老師由主任聘任之。其職掌如下：  
一、護理科主任：為本會與學校各級單位之溝通橋樑，為護理科最高決策者，批准本會重大決議。  
二、指導老師：  
（一）本會之指導老師，指導本會正向發展。  
（二）為本會和護理科老師的溝通橋樑。

(三) 為本會決策者，批准本會重要決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除因觸犯校規記大過一支以上、學習成績不及格或經代表大會罷免解任者外，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解任之，若解任，經科主任許可後由副會長遞補其缺額。

第十九條 本會各組組員由本會全體會員中公開甄選產生。組員的名單及人數則由組長自行決定。

第二十條 會長由五專三、四年級學生登記參選。

第二十一條 會長及副會長選舉方式為搭檔競選產生。

第二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的參選資格：

- 一、本會之繳費會員。
- 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
- 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四、任期為一年。
- 五、因實習超過1/2不在校內者不得擔任之。
- 六、包含五專三年級以上之繳費會員。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罷免：

一、選舉

- (一) 資格：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會學生】，合乎參選資格及各項資格規定者，皆可登記為候選人。
- (二) 選出時間：以學校公佈之期限內選出為原則。
- (三) 會長之當選：會長候選人得以指定日期內交提幹部會議登記，審核資格後，並於登記時提出政見，且按規定發表政見，與會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人數，行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公開之投票，得票數達最高者當選。
- (四) 兩者票數相同，應於一週內再舉行一次投票，得票數達最高者當選。

二、罷免

- (一) 凡本會會員四分之一人數以上連署，得以要求執行秘書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行使罷免權。凡會員出席率達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罷免票達到四分之三以上（不含廢票），則該罷免案成立。會長及副會長應立即請辭。由執行秘書暫代會長職務直到繼任會長就任為止。
- (二) 罷免案成立後二週內，由執行秘書召開臨時大會，選出繼任會長。
- (三) 新舊會長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由科主任或指導老師監視完成交接並隨即執行任務，由舊幹部輔導之。
- (四) 各部長由會長任命有能力者任之；各部成員由部長自行招募。
- (五) 幹部於任期內，若有違反本會章程條例、行為嚴重毀損本系聲譽或未克盡職責，可由會長召開幹部會議，懲罰或取消幹部之資格，呈准指導老師、科主任及會員大會代表。
- (六) 幹部於任期內，無故退出本會者，經由幹部會議呈報指導老師、科主任及會員大會代表，並進行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會幹部職責：

## 一、會長

- (一) 對內為最高權責代表，綜理本會會務。
- (二) 對外為護理科學生代表，代表本會。
- (三) 主持本會幹部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
- (四) 總理本會一切會務並執行大會之決議。
- (五) 調解各部之間糾紛與各項事宜。
- (六) 負責協調督促各組織執行進度。

## 二、副會長

- (一) 協助會長推行本會活動。
- (二) 負責協助大會與幹部會議之決議案之完成。
- (三) 參與各組活動策劃並協調之。
- (四) 會長因故無法履行職務得全權代理之。

## 三、執行秘書

- (一) 承會長指示執行會務工作，負責會議通知及紀錄。
- (二) 負責大會活動人員之公假申請。
- (三) 負責大會人員之獎懲作業。
- (四) 負責監督各股之相關職責與督促各股之作業進度。

## 四、文書股

- (一) 負責本會會議記錄。
- (二) 本會幹部及組員之檔案彙整。
- (三) 資料檔案處理及文件分類歸納。

## 五、美宣股

- (一) 負責名片及活動海報之製作與張貼。
- (二) 負責各項活動之場地規劃及佈置。

## 六、活動股

- (一) 負責規劃與推行各項學術、藝文、康樂、休閒等活動。
- (二) 其他由會長交辦之臨時活動。

## 七、器材股

- (一) 負責保管本會之公有財產。
- (二) 負責本會活動所需設備之籌備及場地之借用申請。

## 八、總務股

- (一) 登錄帳冊。
- (二) 管制各項預算之執行。
- (三) 執行收費、存款、記帳等事宜。
- (四) 於每學期製作經費收支表，公告經費使用狀況。
- (五) 編列學年度預算及決算，提交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審查。

## 九、公關股

- (一) 負責校內、外函件之編輯與彙整。
- (二) 負責各項會務連絡、活動邀請及宣傳。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

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集一次，各班會員代表及科學會全體各級幹部均應列席參加，應邀請科主任、指導老師列席參加。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由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各股股長出席，本會議每星期召集一次，會議中擬定工作大綱，協調及處理各項臨時事件。

第二十七條 臨時會議：

所有全體科學會幹部均需參加，由會長召集之，視需求採不定期召開。

第二十八條 會議之召開由會長先告知指導老師與主任，再通知各組組長參與。

第二十九條 開會時間須於討論活動事宜或重大事件前召開。

第三十條 活動前、後必舉行一次或多次之檢討會。

第三十一條 開會決議事件應由會長、指導老師與主任簽名後始生效力。

#### 第五章 經費及財物管理

第三十二條 本學會資產，非本會會員不得使用。

第三十三條 本會當然會員每年度所繳之會費視實際需要並由幹部會議後呈報指導老師並經由科主任批准始可調整。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由下：

- 一、當然會員每年度所繳之會費（每學年得收一次）。
- 二、學生活動中心及監督單位補助。
- 三、自由捐入及其他收入。
- 四、基金之利息。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費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元整，會員應於開學日起三週內繳納。繳納後會員若因故休學或退學時，得依一定比例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項經費收支，應由總務組編製財務報表，於每學期末會員大會中公佈。

第三十七條 經費使用應由經手人檢附單據經會長、副會長核准後送總務組長核交。

第三十八條 活動經費收支情形於活動期間逐日結算，活動結束兩週內公佈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幹部均為義務職，不收取任何報酬。

第四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貳、護理科課程規劃

### 一、課程特色

秉持本校關懷、尊重生命之教育背景，結合個人性向，為培育護理專業人才，訂定相關課程，五年就學期間，除基礎醫學及護理專業課程之教學、實驗與實習外，更希望培育學生能具備智慧、感恩、敬業之素養。學生可依未來生涯規劃選修課程，以精進其專業能力。

## 二、課程設計

### 一年級

著重語文、數理等先備知識，並介紹護理基本概念，使學生具備基礎能力。

### 二年級

著重基礎專業科目如：基本護理學、解剖學、生理學、藥物學等，為未來之護理課程奠定根基，並於基本護理學授課結束後安排相關實習。

### 三年級

著重各科護理學如：內外科護理學、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等，以培育基礎護理能力，並開設專業倫理、法律等課程加強思考判斷能力。

### 四年級

著重課室與臨床整合，開始安排各科實習課程，以統整理論與實務。

### 五年級

尊重個別發展，安排選習課程例如急重症護理、健康促進、長期照顧護理學、綜合臨床選習等以協助學生及早適應職場。







## 參、護理科資源

### 一、專業教室

1. 護理科護理學示範病房 2 間、綜合實驗教室 4 間：
  - (1) 基本護理學示範病房及綜合實驗教室。
  - (2) 內外科護理示範病房及綜合實驗教室。
  - (3) 身體檢查與評估綜合實驗教室。
  - (4) 產兒科護理學綜合實驗教室。
2. 護理科基礎醫學實驗室 2 間：
  - (1) 解剖生理學實驗室。
  - (2) 微生物學實驗室(一)(二)。

### 二、專業教室相關管理規則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實驗教室及示範病房管理規則

98 年 1 月 6 日護理科教學研究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達到環境維護與有效運用，提升管理品質，特訂定本規則，凡護理科師生皆應遵守。
- 第二條 本校各科護理實驗教室及示範病房(以下簡稱為本教室)之設立係為護理科技術教學及練習之用，以做為進入醫院病房實地照護病人之準備。
- 第三條 學生應遵守的專業倫理規範：

本實驗教室之設立，係為相關護理技術之教學及練習之用，以作為進入病房之準備，其設備與醫院內病房相同，故各位同學在本實驗教室內之一切活動，亦應與病房相似，態度宜嚴肅、莊重，故學生進入本實驗教室應遵守以下規則：

#### 一、服裝儀容標準

- (一) 頭髮：保持頭髮整潔，若留短髮則不碰到衣領，長髮者請將頭髮盤整齊，使用藍色或黑色髮夾。
- (二) 服裝：著乾淨實習服，配上白襪(勿有任何花樣)且長度蓋到腳踝，冬天寒冷時，可內著白色套頭毛衣，入室只可穿著校服外套。
- (三) 指甲：剪短、無指甲油、乾淨。
- (四) 勿戴垂吊式耳環。
- (五) 手上除有計秒手錶，不得佩帶其他飾物，如戒指、手環…等。

#### 二、態度

上課鐘響，應準時進入本教室。凡在本教室上課或練習技術時，皆不得坐在床上、陪病椅，更不可擅自利用病床休息及在本實驗教室內吃零食、亂丟紙屑，以免影響實驗教室內設備的管理，及造成環境之髒亂，違者以校規論處；並請同學在練習過程中保持莊重、親切、和藹的態度，發揮負責任、守紀律之精神，保持安靜，勿大聲喧嘩、嘻笑，以免影響練習秩序。

#### 三、用物使用

- (一) 請愛護本教室內各項模型、器材及設備。

- (二) 本教室內之器材、用具均分組陳列，每組均有一定放置方式及定點，任何物品禁止任意移動或攜出本教室。
- (三) 未經許可，不可隨意使用技術示教之標準盤。
- (四) 老師技術示教之標準盤，應在下課後整理好，再放回原處。
- (五) 課後或空堂練習仍須遵守以上規則。

#### 四、學生財產櫃使用原則

- (一) 請確實點班，若有打破及損壞依規定照價賠償。
- (二) 認識點班櫃用物：點班時並填入所點數量，如：點 1 個治療盤則寫『1』。
- (三) 使用前後各點一次班並簽名，並將財產櫃整理整潔，用物依位置擺放，若發現凌亂及未整理，將記違規一次。
- (四) 若發現該組用物有短少或破損則必須告知管理老師，否則由該組賠償，並將櫃內多餘用物取出。

#### 五、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 電器用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1、電器用品請依照正常程序開機。
- 2、電器用品請依照正常程序關機。
- 3、請使用結束後將插座拔掉。

##### (二) 醫療廢棄物之垃圾分類及注意事項：

- 1、醫療廢棄物分為一般可燃及一般不可燃，感染可燃及感染不可燃，另外還有針頭、針筒、點滴瓶等分類，只有玻璃及金屬製品屬於不可燃，其他皆屬於可燃性，請確實分類。

##### (三) 環境維護：

- 1、每天需將晾乾的布類摺疊放置妥畢。
- 2、環境整潔有賴全體使用者共同維持，每次上課完後值日生應將垃圾帶走，洗手台邊擦拭乾淨。
- 3、除該科書籍、貴重物品外，請勿攜帶任何私人用物入本教室。
- 4、練習後，請將所有之物品，依正確處理方法清理整齊歸位。
- 5、環境整理：將各組病床依床號對齊，床旁桌置於床頭，床旁椅置於床尾，將床單鋪蓋整齊，倒淨水杯、尿袋，垃圾帶離，水槽擦乾，電風扇、電燈、門窗關閉。
- 6、實驗室內禁止追逐嬉戲，以免造成意外。
- 7、遇有緊急或危險狀況，除須作正確緊急處理外，並立即向授課老師報告。

#### 六、物品損毀或遺失處理規則

凡本實驗教室之物品皆屬公物，請同學細心使用維護。

- (一) 點班時發現物品損毀或遺失，請立即報告並追蹤。
- (二) 操作過程中，如有物品損毀，請立即報告。
- (三) 若查有損毀或遺失而未報告，經檢查發現時，由最後使用者或該班全體一起負擔賠償責任。
- (四) 依正確程序操作，而物品因故損毀，經老師認定可依規定報銷。
- (五) 個人使用不當而造成物品損毀者，則照價賠償。

## 七、物品使用後的處理

- (一) 凡橡皮類用物，用過必須清洗晾乾後始可歸還原處。
- (二) 凡金屬類用物，用過必須清洗擦乾，盛於容器內之水需到掉擦乾，然後再歸還原處。
- (三) 玻璃器材用品已有裂痕者不得再用，請務必告知老師，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
- (四) 凡玻璃類容器，用過必須將瓶內水倒出，並清洗內部擦乾，始可歸還原處。
- (五) 凡布類用物，若有潮濕或污染情形，應先洗淨晾乾後再放回原處，若髒污則報告老師，向老師換取乾淨布類並歸回原位。
- (六) 每次在本實驗教室練習技術後，應將各種使用物品及假病人依組別歸回原處妥當，若有污漬應先洗淨擦乾後始可離開，養成良好工作習慣。

## 八、假病人維護須知

- (一) 請愛護假病人視其如真人般，動作宜輕巧，上課前（使用前），每組負責人檢視假病人身體是否完整；若有缺損、破損等情形，請立即告知教師。
- (二) 平時請將假病人依正常功能位置，平躺於病床上，若需搬運移動時，請將其雙手置於胸前，雙腳併攏，小心搬運，置放於假病人櫃。
- (三) 若同學物趴在假病人身上或嬉戲，經老師發現後，一律記違規並扣平時分數。

## 第四條 管理規則

- 一、每學期開始，由本室管理老師宣導「本室之管理規則」，並在文件上簽署，以示瞭解規則內容，並遵守相關規定。
- 二、請各班設備股長協助完成學生分組，以及協助分發耗材。
- 三、學生須事先線上登記使用之教室，進入本室後，視上課技術清點各儀器模型設備之使用狀態，以利本室之管理及維護。
- 四、實驗設備禁止任意搬動，實驗小老師上課前後應清點及檢查各項儀器模型設備數量及各項功能，如發現數量短缺或功能異常等問題，應向老師提出，以釐清毀損賠償責任之歸屬。
- 五、實驗過程中儀器設備如有故障，應立即向任課老師反應，任課老師應負檢查之責，瞭解故障現象與原因，並設法解決故障之問題，事後請與本室管理者說明處理之過程。
- 六、儀器設備故障，如屬正常使用下，故障由學校處理，若經鑑定為使用不當，需照價賠償，若經鑑定為人為蓄意破壞，需照價賠償及愛校服務處置。使用過之實驗耗材或廢棄物請依安全衛生規定放置指定地點。

### 一、物品借用程序

- (一) 借用者：借用前前三日下午五點前至護理科辦公室登記財產/設備借用本。
- (二) 借用當天下午五點前，向管理者領取借用物品，須確認物品完整，若有缺損應立即反應。
- (三) 物品使用完畢需清洗、確認其完整後，於期限內早上10 點前歸還，並由管理者親自檢收，如有損壞或遺失時釐清賠償責任。

### 二、物品借用時間

- (一) 申請借用時間：借用日期前三日。
- (二) 物品借用期限：學生借用期限一週，而教師因教學需要以一個月為限。

### 三、鑰匙借用規則

- (一) 請一律到護理科辦公室辦理借用登記，才可借鑰匙使用，且必須註明清楚借用人、借用時間、歸還時間。



- (二) 鑰匙一律由該科小老師借用，且須負責歸還，如有違者，依校規處理。
- (三) 鑰匙用畢後請務必立即歸還，已利下一班使用，逾時歸還記違規一次。
- (四) 借用鑰匙未經登記，自行取用者，一律記違規一次。
- (五) 若鑰匙歸還時，已逾護理科下班時間，則暫時歸還至夜間部辦公室，找夜練老師。

#### 四、設備股長工作職責

##### (一) 主要職責

- 1、協助完成學生分組，以及協助分發耗材。
- 2、確實填寫使用『綜合護理實驗教室、階梯示範教室設備使用登記本』，進入本室後，視上課技術清點各儀器模型設備之使用狀態，以利本室之管理及維護。
- 3、負責督促值日生，於每次練習後請理水槽、地板垃圾及關窗戶、冷氣、電源。
- 4、督促同學點班，若清點財產時若發現有器材、物品等設備**短缺**時，應先至各組詢問有無多出來，並整區尋找，若仍找不到需追上一個清點財產者，並向管理老師回報結果。
- 5、在技術練習過程中，有器材、物品等設備**缺損**，應登記學生**班級、姓名、床號、物品**及督促其至護理科賠償並填寫「綜合護理實驗教室物品缺損及違規登記本」。
- 6、每堂練習應全班到達，有特殊理由不在場，由設備股長登記姓名座號及原因，交老師查核，作為平時分數之參考。
- 7、查核同學是否確實將尿袋、茶杯、水壺的水倒乾淨及晾乾茶杯(倒置)、濕布。
- 8、查核同學是否確實將二層車按照組別依序排好於準備室。
- 9、查核同學是否確實將清點護理實驗教室財產本整齊置放於該組財產櫃上。
- 10、練習結束後確實關燈、電風扇、窗戶、鎖門。

##### (二) 登記空堂練習

- 1 採線上登記【週登記】。
2. 為公平起見，空堂練習時間，每班每週不得超過二堂。
3. 若同一空堂有二班以上同時登記，以該週登記次數最少者優先。

##### (三) 夜間練習

- 1、負責管理秩序及點名，若過於吵雜，將取消一次練習機會。
- 2、全班練習時間一致(19:00 ~ 21:00)，不得有人先行離開。
- 3、夜間練習實驗教室鑰匙置護理科辦公室，待夜練老師開門後，全班才可進入。

#### 五、本教室財產之保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學期結束前應總清點一次，以為報銷及下學期購置用物之參考。
- (二) 凡新添購之設備應即登帳管理。
- (三) 破損物品之處理

- 1、隨時辦理請修手續。
- 2、不堪使用之物品每學期辦理報銷手續。

#### 第五條 練習規則

##### 一、實驗教學回示課堂練習

準時且迅速進入實驗教室



按分組名單點班(學生櫃、假病人)及準備技術練習用物



回示教結束後，清理用物並歸位



結束後之點班（學生櫃、假病人）



病人單位恢復原狀且經小老師檢查後才可離開



小老師檢查環境、水槽、門窗、冷氣及關閉電源並督促值日生倒垃圾



小老師最後離開並將鑰匙歸還護理科

## （二）晚自習夜間練習

由夜練老師開門後，迅速進入實驗室



按分組名單點班（學生櫃、假病人）及準備技術練習用物



練習結束後，清理用物並歸位



結束後之點班（學生櫃、假病人）



病人單位恢復原狀且經小老師檢查後才可離開



小老師及設備組長檢查環境、水槽、門窗、冷氣及關閉電源並督促值日生倒垃圾



小老師及設備組長最後離開並將鑰匙歸還護理科

## （三）班級空堂練習

由小老師至護理科借鑰匙開門後，迅速進入實驗室



按分組名單點班（學生櫃、假病人）及準備技術練習用物



練習結束後，清理用物並歸位



結束後之點班（學生櫃、假病人）



病人單位恢復原狀且經小老師檢查後才可離開



小老師檢查環境、水槽、門窗、冷氣及關閉電源並督促值日生倒垃圾



小老師最後離開並將鑰匙歸還護理科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基礎醫學實驗室管理規則

### 一. 實驗室安全規則

『安全』是進行任何實驗最重要的考量，若不注意，經常會造成永久的遺憾，因此，請遵守以下各項規定：

1. 在實驗室中禁止喧嘩，嚴禁吸菸、化妝，禁止在實驗桌塗鴉及飲食，違者扣該組實驗成績五分。
2. 請事先確認緊急沖洗站、洗眼站、急救箱、緊急出口及滅火器的位置。
3. 嚴禁穿著涼鞋或拖鞋，並請穿著白色實驗衣。留長髮者，在實驗進行前最好將頭髮束好。
4. 與實驗無相關的書籍或自用品請存放於指定的儲藏櫃中。
5. 實驗前後請將工作區域清理擦拭乾淨，實驗中打翻任何藥品或試劑時，請儘速通知助教或指導教師協助清理。離開實驗室前請先用肥皂洗手。
6. 使用刻度吸管時，切勿用嘴吸取，要用安全吸球或吸管唧筒。
7. 配置酸鹼溶液及有毒的溶液或進行危險實驗時，請戴上眼鏡，有近視者請勿戴隱形眼鏡配置溶液，避免發生溶液濺出導致危險。實驗室有公用的安全眼鏡及防護面罩，請先熟悉放置的位置。
8. 取用藥品不宜過量，若有剩餘，切勿再倒回瓶內。
9. 使用任何藥品前，請先看清楚標示或翻閱藥品說明，查明是否會對人體造成傷害。
  - (1)揮發性的溶劑：務必在通風櫥中量取及配置。
  - (2)有毒、致癌藥物：例如acrylamide (神經毒)，ethidium bromide (致突變劑)，請戴實驗室用的手套取用，使用完丟棄手套並請勿戴手套到處污染。
  - (3)藥品廢液切記不可往水槽隨意傾倒，需依指定集中後處理。用過的藥品或實驗所得之生成物，可回收再利用者，務必依規定放置於適當的空容器中。
10. 使用儀器或器具前必須先閱讀其操作手冊，並注意下列事項：
  - (1)離心機：離心管務必平衡，離心機轉子必須加蓋拴緊。
  - (2)供電器：產生極高的電壓，電源開啟時請勿觸摸電極。
  - (3)微波爐：加熱時必須把瓶蓋或管蓋鬆開，以免發生爆炸。
  - (4)UV 燈之使用：使用UV transilluminator 觀察實驗電泳膠片時，務必使用UV 光不能穿透之防護板或眼鏡。
  - (5)酒精燈之使用：請遠離講義，紙張及有機溶劑等易燃物。
  - (6)高壓滅菌鍋爐：使用時必須把溶液瓶蓋或管蓋鬆開，務必確定其水位至安全位置始可操作，使用後務必待內部壓力指示至安全位置始可打開。使用後須清理，勿留滅菌容器或培養基於儀器中。
11. 遇有意外事件發生時，請立即報告指導教師，切勿擅作處理。
12. 上課中請關閉手機及呼叫器，以免影響教師講課、同學們聽講或做實驗。

## 二. 守則：

1. 實驗前，務必詳讀實驗內容及注意事項。實驗中務必記下各種變化並裝訂完整，標示日期於筆記本或實驗記錄上。
2. 實驗進行中，遇有疑問應立即向教師報告以便及時處理，切勿擅自變更實驗程序，以免發生錯誤或危險。亦不得私自進行課程以外之實驗，此策安全。
3. 嚴禁將實驗室中之藥品和儀器攜出實驗室外。
4. 實驗後每組至少需留守一人清理該組桌面與清點器材，經助教或教師檢查後才可離開。實驗進行中，未經許可，不得任意進出實驗室。
5. 公用儀器、藥品應於指定地點使用，嚴禁攜回自用，以免妨礙他人實驗之進行。公用儀器使用前需先登記使用日期及時間於登記簿上，使用完畢之後再簽名以示負責。若發現有異常狀況或故障，請立即報告指導教師。
6. 所有儀器使用前應詳加瞭解其性能及使用方法。若不明瞭時，不可冒然開動儀器，以免損壞儀器或發生意外。儀器零件及附件，嚴禁私自拆卸，以免遺失。有不清楚操作儀器時，立刻請助教或指導教師協助。
7. 實驗完畢後，務必清潔所有器具，並妥為收藏，桌上藥品需一一加蓋後歸回定位。離開前，務必檢查所有儀器是否已關閉電源等適當處置。
8. 嚴格遵守教師之指示及隨時發布之注意事項。

## 肆、護理科實習

### 一、實習醫院一覽表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四年級學生實習機構一覽表				
醫院名稱		醫院地址	醫院電話	實習單位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大雅院區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565 號 <a href="http://www.stm.org.tw/">http://www.stm.org.tw/</a>	05-2756000	內科、外科 產科、兒科
	芳安護理之家	嘉義市芳安路 103 號 <a href="http://www.stm.org.tw/">http://www.stm.org.tw/</a>	05-2289916	2F 護理之家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a href="http://www.cych.org.tw/cych/">http://www.cych.org.tw/cych/</a>	05-2765041	內科、外科、婦科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基產後護理之家		60079 嘉義市保健街 100 號 3 樓 <a href="http://www.cych.org.tw/cych/cychnhl/index.htm">http://www.cych.org.tw/cych/cychnhl/index.htm</a>	05-2765041	產後護理之家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a href="http://www.tzuchi.com.tw/tzuchi/mainpage/Default.aspx">http://www.tzuchi.com.tw/tzuchi/mainpage/Default.aspx</a>	05-2648000	血液腫瘤科、腸胃內科、精神科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45 號 <a href="http://d6www.hosp.ncku.edu.tw/">http://d6www.hosp.ncku.edu.tw/</a>	05-5332121	外科
天主教若瑟醫院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74 號 <a href="http://www.stjoho.org.tw/">http://www.stjoho.org.tw/</a>	05-6337333	外科
安安婦兒聯合診所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428 號	05-6332525	產科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 <a href="http://www1.cgmh.org.tw/branch/jia/index.htm">http://www1.cgmh.org.tw/branch/jia/index.htm</a>	05-3621000	內科、外科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6 號 <a href="http://www.cbshow.org.tw/changbin/">http://www.cbshow.org.tw/changbin/</a>	04-7813888	產科、精神科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200 號 <a href="http://www.yumin.com.tw/hosp2/home/">http://www.yumin.com.tw/hosp2/home/</a>	049-2358151	兒科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玉屏路 161 號 <a href="http://www.ttpc.doh.gov.tw/">http://www.ttpc.doh.gov.tw/</a>	049-2550800	精神科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526 彰化縣二林鎮大成路一段 558 號 <a href="http://www.erhlin.cch.org.tw/About_us.aspx">http://www.erhlin.cch.org.tw/About_us.aspx</a>	04-8952031	兒科、內科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 123 號 <a href="http://www1.cgmh.org.tw/branch/shk/index.htm">http://www1.cgmh.org.tw/branch/shk/index.htm</a>	07-7317123	內科、外科、產科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6404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 <a href="http://www.ylh.ntuh.mc.ntu.edu.tw/ylh/">http://www.ylh.ntuh.mc.ntu.edu.tw/ylh/</a>	05-5323911	內科、開刀房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四年級學生實習機構一覽表**

醫院名稱	醫院地址	醫院電話	實習單位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51341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 80 號 <a href="http://www.chhw.doh.gov.tw/">http://www.chhw.doh.gov.tw/</a>	04-8298686	急性精神科
大林衛生所	62241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中山路 252 號 <a href="http://203.65.42.172/chiayicounty3/pub/News.asp">http://203.65.42.172/chiayicounty3/pub/News.asp</a>	05-2592353	公衛
番路衛生所	60241 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二鄰菜公店 60 號 <a href="http://203.65.42.172/chiayicounty16/pub/News.asp">http://203.65.42.172/chiayicounty16/pub/News.asp</a>	05-2611264	公衛
中埔衛生所	60668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 130-1 號 <a href="http://203.65.42.172/chiayicounty13/pub/LIT_4.asp">http://203.65.42.172/chiayicounty13/pub/LIT_4.asp</a>	05-2531008	公衛
竹崎衛生所	60447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 19-1 號 <a href="http://203.65.42.172/chiayicounty14/pub/News.asp">http://203.65.42.172/chiayicounty14/pub/News.asp</a>	05-2652042	公衛
溪口衛生所	62342 嘉義縣溪口鄉中山路 1 號 <a href="http://203.65.42.172/chiayicounty5/pub/News.asp">http://203.65.42.172/chiayicounty5/pub/News.asp</a>	05-2691046	公衛

**二、實習規劃**

年 級	實 習 期 間	實 習 科 別
二年級升三年級	暑 假	基 護 實 習
四年級（下）五年級（上）	一 年	各 科 實 習

**三、實習相關規定**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經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經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經護理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科為加強實習教學，提昇專業知能，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學生應修習規定之專業課程。其學科、術科及操行及格者，且身心健康，未有潛在性危害服務對象之虞及符合實習機構所要求之健康狀況者，方可修習實習學分。如無 B 型肝炎及麻疹、水痘抗體者，需依規定接受 B 型肝炎及麻疹、水痘疫苗注射，方能赴實習機構實習。
- 第三條 於實習中，必須遵守護理職業倫理及法規。
- 第四條 學生實習一律穿著學校規定之實習制服，如實習醫院(單位)另有規定者，依照其規定。
- 一、著實習制服應注意事項：
- (一)儀表宜整潔美觀。
  - (二)制服外不得配帶任何雜色衣服或繫雜色皮帶，天氣特別冷時可穿著校服之外套。
  - (三)除手錶外，手上不得配戴任何飾物。
  - (四)短頭髮齊衣領，長髮者需盤梳整齊，皆以不妨礙護理工作為原則。
  - (五)指甲宜短而乾淨，不得塗染指甲油。
  - (六)冬夏制服之更換或加著外套由學校統一規定。
- 二、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並以 1：2 補回不足之實習時數。

第五條 學生實習上下班應注意事項：

- 一、應依照學校分配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
- 二、於上班時間內應穿著學校規定之實習制服且儀態端莊，態度溫和，熱忱服務。
- 三、於實習上下班時間，由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及護理長分派，不得私自要求換班（每週實習總時數由本校規定）且不得遲到早退。
- 四、實習時間以實習單位排班為原則，假日則依學校放假方式辦理。
- 五、上、下班時須先報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護理長或單位負責人並辦理交班手續。
- 六、於上班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 七、於上班時間內不得私自會客、接聽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寫信、編織或其他私事。
- 八、於上班時間內應先完成所負責之工作，若下班時間已到但工作未完成，必須先報告護理長或臨床實習指導教師由接班人員繼續完成，否則不得私自離去。
- 九、實習場所之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更應愛惜公物。
- 十、學生應隨時隨地保持謙恭有禮及認真學習的態度。
- 十一、於非上班時間內如無特殊原因且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單位或病室閒談，以免妨礙病房工作及病人休息。
- 十二、因故不能上班時，須按「學生實習請假要點」辦理，請假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分組至各實習場所，應選派組長一人，其職責如下：

- 一、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報到。
- 二、收繳作業送交指導老師。
- 三、與老師聯繫，報告該組組員之情況及特殊事件。
- 四、對組員之生活管理及行為規勸。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七條 實習期間如有違規情事或犯有過失時，依本校及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處理。如依「學生獎懲辦法」、「學生實習獎懲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各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則。

第九條 實習期間，若遇困擾之事不能自行處理，應主動找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科處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護理科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經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經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經護理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經護理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經護理科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建立學生良好行為規範，涵養優良學風，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兩項，依照操行考核辦法增減操行分數：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等。
- 二、懲罰：申誡、小過、大過等。

第三條 一、凡接受獎勵之實習學生必須具有下列優異事蹟：

- (一)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機構推薦，有具體優良事實並有正式敘獎證明文件，經

本科查核屬實者。

(二)經由臨床實習指導老師輔導認定於實習期間表現優異，具服務熱忱，有提高校譽之具體事蹟者。

## 二、獎勵方式：

符合上述優異事蹟者由臨床實習指導老師或本科填寫實習學生獎勵推薦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定，予以記嘉獎至大功等獎勵及頒發獎狀，並上網公告。

## 第四條

### 一、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實習期間，不聽從師長或醫護人員之指導者。
- (二)實習期間禮節不週到者。
- (三)上班期間，工作怠懈者。
- (四)上班期間接聽私人電話，不聽從勸告者。
- (五)實習服儀不整潔，且不聽從勸告者。
- (六)甲排藥物乙發藥，不論有無錯誤發生，二人均受處分。
- (七)取錯藥物但尚未投予病人，經他人發覺因而糾正，情節較輕者。
- (八)不按時給藥、治療者。
- (九)未候病人服藥而先行離開者。
- (十)特別飲食給錯病人，情節較輕微者。
- (十一)抱錯嬰兒及時發現者。
- (十二)上班時，高聲談笑，未能保持病室肅靜者。
- (十三)不愛惜公物或損害公物者，除照價賠償外，應予懲罰。
- (十四)病房物品據為己用者。
- (十五)下班時間內，無特殊原因未經許可，擅自進入病房，不服糾正者。
- (十六)在病室中閱讀非工作所需之書報雜誌者。
- (十七)不按規定辦理請假者。
- (十八)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怠忽職守者。
- (十九)其他合於記實習申誡者。

### 二、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實習小過：

- (一)前一項所列之各款累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住宿於實習場所之宿舍未經辦妥手續而外宿者。
- (三)在實習單位，言談隨便，舉止輕浮，有損校譽者。
- (四)未經許可私自調班者。
- (五)破壞公物，不按手續報告、報銷或賠償者。
- (六)實習期間欺侮同學或與院方人員爭吵者。
- (七)藥物給錯病人或劑量錯誤或途徑錯誤者。
- (八)使用熱水袋或熱敷而燙傷病人者。
- (九)給予治療對象或部位種類錯誤，但情節輕微者。
- (十)使昏迷病人或嬰兒跌傷，但情節輕微者。
- (十一)遺漏發藥或治療者。
- (十二)洩漏業務秘密，但情節輕微者。
- (十三)其他合於記實習小過者。

### 三、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實習大過：



- (一) 前一、二項所列之各款項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 蔑視師長者。
- (三) 竊盜醫院公物者。
- (四)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 (五) 接受患者或病人家屬饋贈者。
- (六) 接受患者或其家屬約會者。
- (七) 未具護士執照者在未有人指導下私自執行靜脈注射者。
- (八) 病人之治療給錯者，情節嚴重者。
- (九) 掛錯嬰兒手圈者。
- (十) 抱錯嬰兒，出院時發覺者。
- (十一) 送錯病人手術者。
- (十二) 做假記錄及假報告者。
- (十三) 遺失病人標本者。
- (十四) 未經醫囑許可，自取藥物給予病人，而發生意外者。
- (十五) 因處方抄寫錯誤，導致他人工作錯誤者。
- (十六) 洩漏業務秘密，但情節嚴重者。
- (十七) 其他合於記實習大過。

- 第五條 除上述外的獎懲乃按事實情節由獎懲委員委會會議決妥當處理。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七條 實習期間住校者，一切作息常規比照在校生之規定實施。
- 第八條 實習期間，因護理活動疏失危及病人安全而遭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銷過。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經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經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請假規則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請假手續：  
 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請假者，一律填寫實習請假三聯單(含護理科存聯、生輔組存聯，家長存聯)，並檢附證明文件，請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及單位護理長蓋章核准後，連同回郵信封及郵票於一週內送(寄)回護理科(郵戳為憑)。
- 第三條 一、病假  
 (一) 於「實習上班前」因急重病不能實習者：  
 1. 需於上班前由監護人或學生本人儘速口頭通知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或單位護理長，俾使實習場所能調派人員遞補工作。  
 2. 不接受口頭以外之請假方式，如簡訊、電子郵件等。  
 3. 於病癒重返實習單位後，三天內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 (二) 於「實習上班期間」因急重病不能實習者，須持相關證明單並填寫請假三聯單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請假，經核准後，送交單位護理長蓋章後送回護理科。
- (三) 學生於實習上班時間內突患急症需就醫診治者，應先報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及單位護理長，經准許後始可離開工作單位去就診，但不得超過二小時。超過二小時者，需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必要時應請實習場所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陪同就醫。
- (四) 實習期間請病假者，依請假時數 1：1 補足臨床義工服務時數。
- (五) 經醫生診斷為具傳染性疾病者，強制中斷臨床實習至該疾病不具傳染性為止。

## 二、產假及流產假

### (一) 產假：

- 1. 產假天數：以 6 週為上限（含假日及產檢、住院期間）得免扣操行分數暨免列入缺課時數。超過 6 週者以病假處理。
- 2. 請假程序：由本人、配偶或監護人以電話向護理科或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報備，並於產假後 3 日內檢附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 (二) 流產假：一次請畢

#### 1. 流產假天數

- (1) 懷孕 25 週以上流產者可請產假(含例假日)。
- (2) 懷孕 13 至 24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不足 13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含例假日)。
- (3) 於上述請假天數內，得免扣操行分數暨免列入缺課時數，超過者以病假處理。

#### 2. 請假程序：同產假辦理。

## 三、事假

- (一) 實習期間非特殊或嚴重事故，不得請事假。
- (二) 須檢附「家長證明」或有關證明文件於前一日由本人親自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請假，經核准後方為生效。
- (三) 因緊急事故不能實習者，必須由監護人口頭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科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 (四) 一般事假，以請假時數 1：2 補臨床義工服務時數。

## 四、喪假，喪假需持證明辦理。

### 喪假天數：

- 1. 父母（含配偶）：七日以內。
- 2. 配偶（及配偶之父母）：七日以內。
- 3. 兄弟姐妹：三日以內。
- 4. 祖父母（外祖父母）：三日以內。
- 5. 高、曾祖父母：一日之內。
- 6. 如未曾舉行喪禮者，另擇出殯日期得給喪假一日。

## 五、公假

- (一)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儘量避免請公假。
- (二)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由相關處室填具公假單於一星期前由本人親自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請假，活動後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方為生效。
- (三) 凡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考試，須持准考證由本人親自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請公假，考試最後一節，請監考官加蓋到考章，事後繳驗准考證，後方為生效。
- (四) 未事先按規定請假者，雖事後由相關處室證明公假，仍比照事假補臨床義工服務時數。
- (五) 未完成公假請假程序者，以曠班論。

## 第四條 曠班處理：

- 一、上班遲到或提早下班 5 分鐘(含)者，無特殊理由，均屬曠班。

二、凡曠班者情節輕微者，需依所曠時數 1:3 補臨床義工服務時數(未滿 1 小時者仍以 1 小時計)。

三、曠班情節嚴重者，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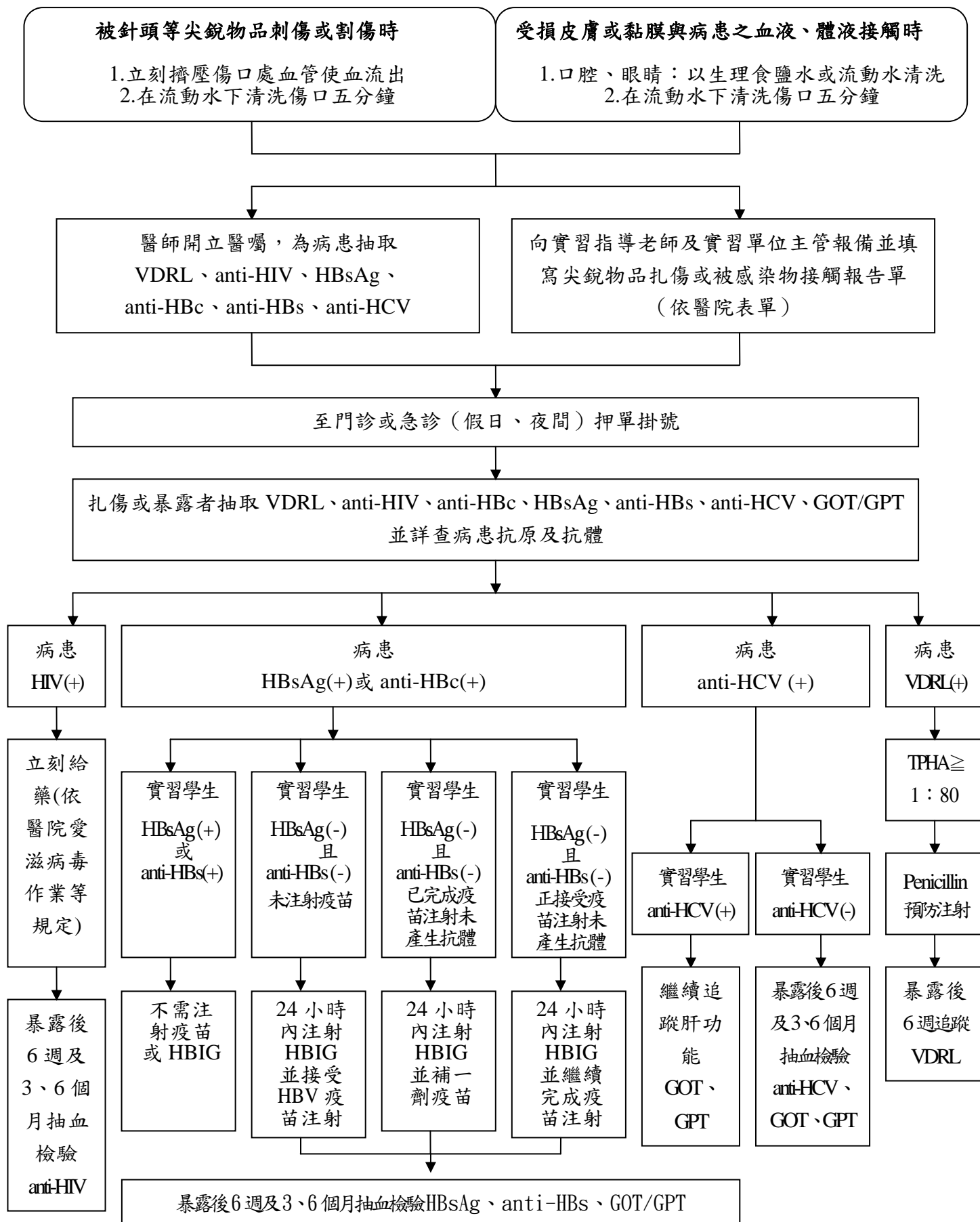
第五條 臨床義工服務單位統一由護理科安排。

第六條 為符合考選部護理師執照考應考資格之實習學科時數最低標準規定，該科實習課程請假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以上者，該科實習成績不予評定，應重新實習。

第七條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足臨床義工服務時數者，所遺時數以曠班論，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尖銳物品扎傷及被感染物接觸之一般處理流程



註. (1)尖銳物品扎傷及被感染物接觸必須填寫實習學生被扎傷及感染追蹤表(依學校表單),並通知護理科、學生家長。(2)新生一年級即施行B型肝炎篩檢,並繳交檢驗報告,沒有B型肝炎抗體者,建議於實習前完成B型肝炎疫苗注射。(3)門診可掛家醫、或感染科。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生呼吸道傳染疾病防護要點

102年08月02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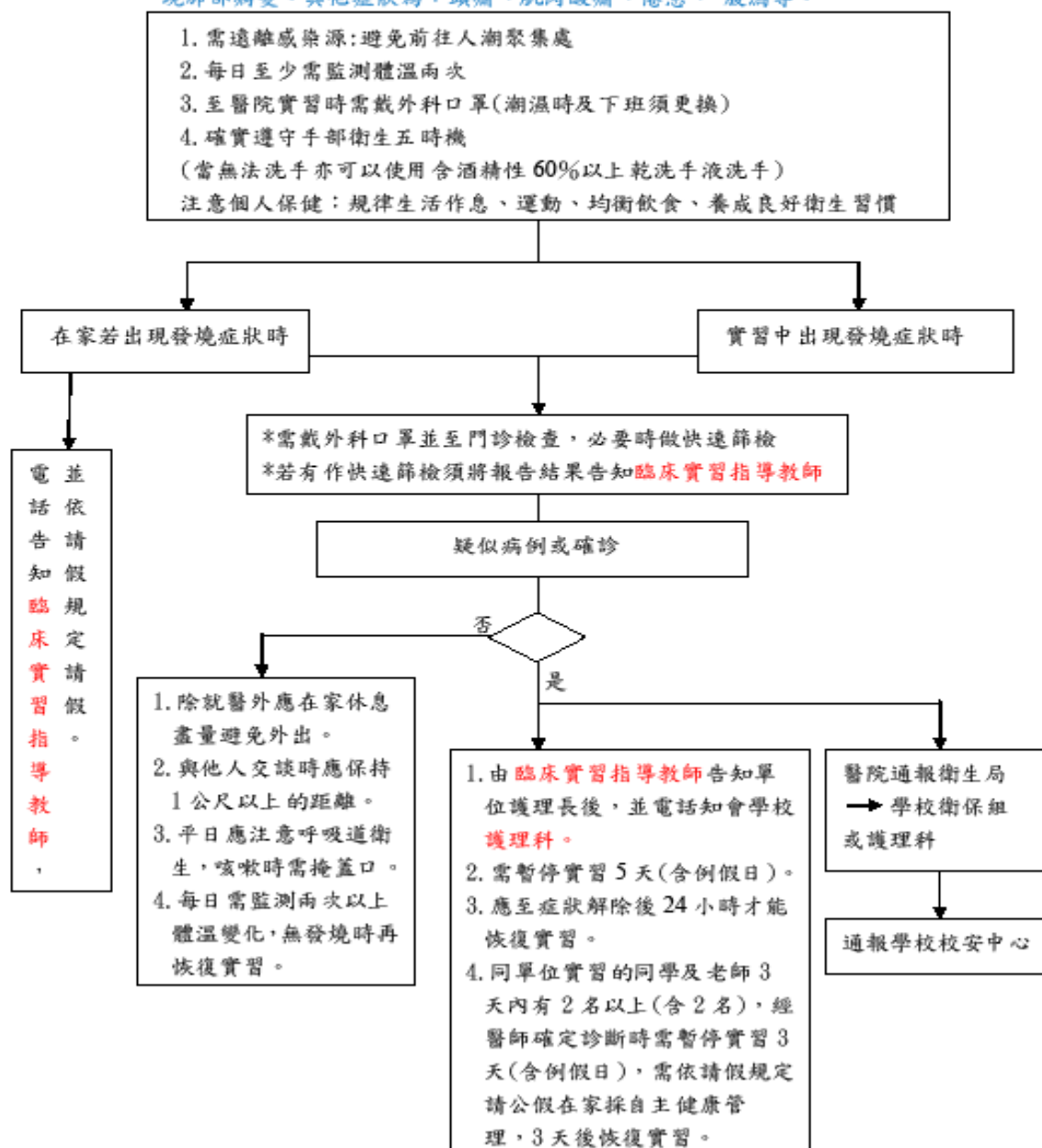
- 一、為因應學校對於目前呼吸道傳染疾病係指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SARS)及新型流感(例 H1N1、H7N9 等)之危機處理緊急應變措施提出防護要點，故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生呼吸道傳染疾病防護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習生不安排照護疑似嚴重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SARS)或確診為嚴重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SARS)、新型流感(例如 H1N1、H7N9)之病例個案。
- 三、嚴重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SARS)流行期間，學校應停止安排嚴重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SARS)之專門單位實習。
- 四、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則實習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生或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應自主健康管理，或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檢疫隔離。
- 五、嚴重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SARS)或新型流感(例如 H1N1、H7N9)流行期間，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在實習期間需視疫情狀況，可依學校或醫院規範予實習生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SARS)或新型流感(例如 H1N1、H7N9)之感控考試。
- 六、國內嚴重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SARS)或新型流感(例如 H1N1、H7N9)流行期爆發時間，必要時得暫停實習生所有之臨床實習課程。
- 七、實習生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發生流行疫情相關特定症狀時，如發燒(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並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症狀時，應立即戴外科口罩並至有快篩門診之醫療院所就醫，依「新型流感(H1N1、H7N9)流行期間實習生發燒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實習生照顧到疑似、確診為嚴重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SARS)或新型流感(例 H1N1、H7N9)之病例個案時，該單位整梯次之實習生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須執行自主健康管理。
- 九、若實習課程可能引發院際交互感染時，學校得彈性終止該實習課程之部分或全部。
- 十、學生實習期間之防疫物資配備，應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由實習醫院提供，學校應注意配備是否充足。
- 十一、當學生為疑似、確定嚴重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SARS)或新型流感(H1N1、H7N9)病例時，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得立即通報護理科實習組、單位護理長，並請該生依症狀請假，在家服藥隔離至症狀解除後才能恢復實習。
- 十二、若同單位實習之實習生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在3天內有2名以上經醫師診斷為嚴重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SARS)或新型流感(H1N1、H7N9)病例時，應暫停實習3天(含例假日)，公假在家採自主健康管理後3天再恢復實習。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呼吸道傳染疾病流行期間實習生發燒標準作業流程

102年08月02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當急速發高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胸部X光發現肺部病變。其他症狀為：頭痛、肌肉酸痛、倦怠、腹瀉等。



## 伍、其他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分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中華民國 100年 6月 1日至 102年 5月 31日畢業者報考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即可。（護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止，102年起停辦）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 102年 6月 1日以後畢業者報考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適用。其實習定義、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定義：「實習」係指在臨床或社區中實際接觸個案照護之經驗，不包含示教室練習以及機構參訪、見習之時數。

二、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基本護理學實習	1. 實習內容包含應用溝通技巧建立專業性人際關係、基本護理技術實作、運用護理過程照護個案、護理記錄書寫等。2. 需有實習經驗紀錄（含基本護理技術實作），基本護理技術於基本護理學實習未完成部分，需於後續實習繼續完成。	60小時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1. 因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為後續實習之基礎，必須較基本護理學實習更為紮實。2. 需分別有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實習至少 120小時。3. 實習內容包含熟悉環境及護理作業流程、強化照護內外科個案並進行評估的能力等。	240小時含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120小時
產科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以產前、產中、產後照護以及新生兒護理為主，其餘如高危險性妊娠、不孕症以及婦女健康之照護等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120小時
兒科護理學實習	1. 以兒童及青少年照護為主，保健為輔，急重症病童之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2. 實習內容包含如何與兒童溝通、兒童健康評估、病室常規、熟悉兒科常見技術與藥物、以家庭為中心之主護護理（primary care）、護理評估、出院準備等。	120小時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1. 實習內容包含：社區群體評估與計畫。2. 家庭與個人層次：包括家庭訪視、個案管理等。3. 團體衛教。	120小時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精神病患之「急性期」及「復健期」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120小時
實習總時數	基本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以及綜合實習等科目加總需達總時數1,016小時。	1,016小時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1、2。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101/2/15

#### 護理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經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 護理師

-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 三、內外科護理學
- 四、產兒科護理學
- 五、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就業菁英班培訓班實施辦法

99.10.29 科務會議通過  
99.11.11 聖馬爾定醫院會議通過  
101.5.2 護理專業人才就業學程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護理科為協助在校生提早做好就業準備，讓學生畢業後即有進入職場的能力，並協助聖馬爾定醫院甄選優秀護理人才，打造出產學雙贏的局面，特訂定本校護理科就業菁英培訓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五年制護理科四年級及五年級學生。
- 第三條 就業菁英培訓班名額由學校與醫院洽商決定。
- 第四條 甄選程序
- 一、申請資格：(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均可)
    - (一) 自我推薦：專三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 20%、操行成績(含)80 分以上者。
    - (二) 師長推薦：經由本校師長推薦者。
  - 二、甄選方式：
    - (一) 由本校及聖馬爾定醫院代表組成就業菁英培訓班管理委員會(就業菁英培訓班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甄選相關辦法另訂之)。
    - (二) 甄選合格者始可參加就業菁英培訓班。
- 第五條 課程內容
- 一、本校護理科實習組安排就業菁英培訓班之學生集中於聖馬爾定醫院實習。
  - 二、自專四開學起培訓至專五畢業止之就業保證菁英培訓班的學生，寒暑假和學期中視需要必須配合參加至本校護理科及聖馬爾定醫院的服務學習活動，服務學習活動排程由本校護理科及聖馬爾定醫院共同洽商，每學年服務學習時數以不少於 160 小時為原則。
  - 三、參加就業菁英培訓班之同學必須配合參加本班規劃之所有培訓與實習課程並應全程參與，如確有請假必要，事假應於七天前親自申辦；病假或緊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以電話事先向護理科實習組報備，但須於假後七天內辦妥請假手續，否則視同曠課。
- 第六條 助學金：參加就業菁英培訓班之學生，自培訓開始起由聖馬爾定醫院提供助學金，於專四級專五每學期發放 6000 元，培訓完成至聖馬爾定醫院到職後，在發給助學金 24000 元，但退訓或停訓者，停發助學金。
- 第七條 獎學金
- 一、在學期間參加就業菁英培訓班之學生，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專四級專五於每學期末由聖馬爾定醫院提供獎學金 6000 元。
    - (一) 學期成績為就讀護理科原班級之第一名。
    - (二) 服務學習期間表現優良。
    - (三) 培訓課程無曠課紀錄。
- 第八條 簽約：由申請學生與本校進行契約簽署。
- 第九條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以退訓：
- 一、經實習單位考評實習表現不佳者。
  - 二、培訓課程(含服務學習)曠課時數達 4 小時以上(每節課以小時計)者。
  - 三、除公假外，培訓課程請假總時數達六分之一以上者。
  - 四、本要點未規範，但由就業菁英培訓班管理委員會認定構成退訓條件者。

- 第十條 休學、退學或個人因素不願繼續參加就業保證菁英班課程者即行停訓。
- 第十一條 就業菁英培訓班之助學金及獎學金由聖馬爾定醫院撥款本校，再由本校支付該生。
- 第十二條 訓練期間成績優異，於畢業後依缺額安排至聖馬爾定醫院就業，免經考核期，直接簽訂服務契約成為正式員工，並核予簽約金
-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後之義務：  
一、經聖馬爾定醫院錄取後三個月內需到職服務，服務年限至少二年，並依所簽立之服務契約內容辦理。  
二、除因遭逢重大意外事變經聖馬爾定醫院專案核准外，不得以個人理由留職停薪，違者比照以上一違、辦理。
- 第十四條 報名注意事項：報名之學生應考量個人未來生涯規劃，不得以升學、海外遊學或就學、國內學習或其他個人因素，要求延期或改期培訓、實習及至聖馬爾定醫院工作。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聖馬爾定醫院與本校逐年共同議定，送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護理科服儀規定

### 目的

- 1.適當的服裝儀容除了給人良好的第一印象外，更可以透過整齊清潔的儀容，凸顯專業與自信及加強自我管理。
- 2.規範上學時間之服裝儀容，以達到整體及舒服的感覺。
- 3.提供學生檢視自身服裝儀容是否符合規範的依據。

### 服裝儀容標準規範

- 1.夏季：每週三除上體育課班級外，其餘班級一律穿科服；星期一至五其中兩天著科服，兩天著體育服（週三因調課須穿體育服時，須持調課單先向生輔組報備）；社團時間可換穿社服，體育性社團亦可換穿體育服，社團下課後，可以不用換回科服，但須將學校體育服外套穿上，始可離校。
- 2.冬季：每週三除上體育課班級外，其餘班級一律穿科服；星期一至五其中兩天著制服，兩天著體育服（週三因調課須穿體育服時，須持調課單先向生輔組報備）；社團時間可換穿社服，體育性社團亦可換穿體育服，社團下課後，可以不用換回科服，但須將學校體育服外套穿上，始可離校。
- 3.女生裙長應至膝蓋中緣，不可私自訂作或修改不合規定之長度。
- 4.各項服裝依規定繡學號。
- 5.不宜自行搭配誇張、豪華的飾品佩帶，如別針。
- 6.寒流期間可內搭套頭，顏色以黑色、白色、藍色為主。
- 7.體育服裝不可任意改變制式樣式，例如：將長褲褲腳束起來。
- 8.勿濃妝豔抹。
- 9.鬍子（男性學生適用）：鬍子修飾整齊並保持待乾淨；鬢角須整齊不要太長。
- 10.髮型：可適度染燙、不宜染太黃、太紅或雜色等及燙得太捲，修飾整齊並保持乾淨。
- 11.鞋、襪之規定如下：
  - A.黑皮鞋之款式除制式鞋款外，國中生所穿繫鞋帶之黑鞋亦可，其餘鞋款請勿於上課期間穿著；黑鞋不論男、女，一律配白襪（黑襪）（不可有線條或花紋）。

- B.體育課勿穿帆布鞋（因考量健康及安全），運動鞋、襪以健康、衛生為考量，顏色不予規定。
  - C.著白護士鞋時，一律穿白襪（不可有線條或花紋）。
  - D. 襪長應高於腳踝及不超過小腿肚。
- 12.為使同學養成遵守服儀規定，每日副班代須檢查全班服儀並請導師簽名確認。生輔組每天亦不定時抽查各年級 1~2 班的服儀並核對點名單的服儀檢查結果。
- 13.獎懲方式：
- A. 服裝穿著表現良好者，依規予以記嘉獎或列入學期操行平時考核加分。
  - B. 服儀不整登記，由生輔組專案輔導或記申誡乙次。
  - C. 導師、教官可將同學服儀表現列入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重要評量；輔導無效屢勸不聽者，由導師、教官簽處申誡以上處分。
  - D. 上述實施檢查若服儀檢查不合格且逃避未誠實以報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處理。
- 14.其他規定
- A. 若有以下情況者應立即找制服廠商解決服儀問題，以二週為期限，二週後仍未處理，應依規檢查及懲處：(1)新生尺寸不合更換；(2)轉學生購買服裝；(3)制服遺失重新量訂者。
  - B. 延畢生到校修課仍應依規定穿著制服到校。
  - C. 凡上述受懲處同學，可依規至生輔組申請服務學習改過銷過。

陸、校安專線：(05)2658915